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各自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26,441,400股，包括1,601,468,000股內資股及1,924,973,400股H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中電彩虹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2,564,77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73%)必須並且已經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526,441,4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961,663,4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3)</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審議及批准建議縮股減資，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待通函「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縮股減資的條件達成後：</p> <p>(i)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526,441,400元減少為人民幣176,322,070元；</p> <p>(ii) 經縮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受公司章程所載之相同限制規限；</p> <p>(iii)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縮減股份(如有)。經縮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匯集出售(僅就經縮減H股而言)，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2,949,434,000 (99.9996%)</p>	<p>11,000 (0.0004%)</p>	<p>0</p>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3)</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iv) 授權董事會負責處理與建議縮股減資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批准董事會將所有該等授權轉授予任何董事或相關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處理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縮減H股上市及買賣、零碎經縮減股份及碎股對盤安排，以及安排公司章程的必要修訂及工商登記程序。」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2)</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3)</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審議及批准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p> <p>「<b>動議：</b>授權、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授權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以及就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p>	459,080,000 (99.9981%)	8,800 (0.0019%)	2,200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2)</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3)</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審議及批准有關採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授權、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採購協議；授權及批准建議採購事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建議採購事項以及就進行建議採購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p>	<p>459,080,000 (100%)</p>	<p>0 (0%)</p>	<p>11,000</p>

附註：

- (1) 由於第1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由於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3)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做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

##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H股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為1,924,973,400股。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H股股份總數為1,924,973,400股H股。

概無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審議及批准建議縮股減資，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待通函「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縮股減資的條件達成後：</p> <p>(i)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526,441,400元減少為人民幣176,322,070元；</p> <p>(ii) 經縮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受公司章程所載之相同限制規限；</p> <p>(iii)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縮減股份(如有)。經縮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匯集出售(僅就經縮減H股而言)，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1,347,966,000 (99.9997%)</p>	<p>4,400 (0.0003%)</p>	<p>0</p>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iv)	授權董事會負責處理與建議縮股減資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批准董事會將所有該等授權轉授予任何董事或相關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處理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縮減H股上市及買賣、零碎經縮減股份及碎股對盤安排，以及安排公司章程的必要修訂及工商登記程序。」			

附註：

- (1)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所做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



### 三.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予所有內資股股東，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內資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為1,601,468,000股。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601,468,000股內資股。

概無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審議及批准建議縮股減資，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待通函「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縮股減資的條件達成後：</p> <p>(i)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526,441,400元減少為人民幣176,322,070元；</p> <p>(ii) 經縮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受公司章程所載之相同限制規限；</p> <p>(iii)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縮減股份(如有)。經縮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匯集出售(僅就經縮減H股而言)，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1,601,468,000 (100%)</p>	<p>0 (0%)</p>	<p>0</p>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iv) 授權董事會負責處理與建議縮股減資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批准董事會將所有該等授權轉授予任何董事或相關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處理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縮減H股上市及買賣、零碎經縮減股份及碎股對盤安排，以及安排公司章程的必要修訂及工商登記程序。」			

附註：

- (1)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東所做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